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签发人：任孝根

周教函〔2022〕24 号

对县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 147 号提案的复函

梅锐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按照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，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，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。

一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扶持政策落实情况。

（一）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扶持政策落实情况。一是建立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制度。严格按照中、小班每生每年 400 元，大班每生每年 600 元的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；二是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。省市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安排了专项资金予以支持，2021 年省市下拨 139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，2022 年市级下拨 73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；三是实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，县教育科技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周至县普惠性民

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类限价收费，综合考虑政府投入、办园成本、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，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最高限价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情况。通过省、市、县专项培训，不断提高我县幼儿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同时给予民办幼儿园适当的培训名额，促进全县公民办学前教育和谐共同发展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的补助力度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，不断加大对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同时，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，适当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，以满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，提高办园质量。采取责任督学每月入园现场督导检查的形式，以督导抓整改，以督导促提升。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师资培训、督导评估和公办幼儿园一起纳入统一管理体系，充分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，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提高办园质量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学前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继续打造学前教育亮点，提升全县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。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2022年4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萍

联系电话：1377248398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